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後輔導教學實施要點
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學習，由教師遴選專長相關之優秀學生，提供同儕課後輔導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後輔導教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實施方案

(一)實施課後輔導教學之課程，以不及格率較高、專業必修科目、基礎科目、預警率較高科目優先。

(二)由教師遴選專長相關之優秀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。

(三)每門輔導課程至多二名課後輔導小老師；惟為實際輔導需要，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達六十五人以上，得調整至多四名課後輔導小老師。

(四)每學期補助每系課後輔導之經費，由教務處審查後公告核定金額。

## 三、執行方式

(一)申請程序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授課教師提出「課後輔導課程申請書」，各系所彙整後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課後輔導小老師資格：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，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得擔任之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。

(三)輔導紀錄：確定課後輔導地點後，課後輔導小老師須確實執行每次課程，並繳交以下紀錄表。

1. 「課後輔導簽到單」須有接受課輔學生之簽名。

2. 課程結束後，須提出「課後輔導期末成果報告」。

3. 課輔學生所填之問卷。

(四)課堂參與：授課老師得要求課後輔導小老師隨堂聽課，以掌握教學進度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